

立轉典契人燕霧保秀水庄梁裕白。有明典過廖佛護水田一段，明丈式分伍厘，坵數不等，坐落土名在本庄屋後壁田洋，年配納施業主大租谷式石正，帶水份通流灌溉，東西四至登載大契內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姪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三塊厝庄黃就觀出首承典，三面言議時值價出番佛銀柒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附與銀主前去起耕掌管，招佃供作，收租納課，聽與黃就觀主裁，白兄弟等不敢阻當。保此田係是白有明典過之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又無拖欠大租水銀，並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碍。如有此情不明，白應自出頭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庚戌年起限自咸豐辛亥年拾月終爲滿，備足一齊契面銀取贖，黃就觀不敢刁難。此係三面言議，二比兩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轉典契字壹紙，帶上手大契壹紙，併繳古上手大鬮書壹紙，合共叁紙，附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契面內銀柒拾大員完足，再炤。

知見人 梁裕畜（花押）

道光叁拾年拾壹月 日

立轉典契字人 梁裕白（正）

爲中人 王文前（正）

代筆人 自記（正）

